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代收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業務】作業流程表

行-019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行政課		隨到隨辦 (每年5月1日至31日為申報期間)
行政課		隨到隨辦
行政課		隨到隨辦
行政課		申報期限到期日

※法令依據

所得稅法

※應備證件

- 1.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
- 2.扣繳憑單
- 3.戶口名簿(或自然人憑證)
- 4.申報相關單據

※使用表格

無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※承辦課室

行政課

電話 06-5921116